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

沪发改价调〔2022〕20号

#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省际汽车客运站服务计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省际汽车客运站的收费管理，保护客运站、客运经营者、旅客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<上海市省际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印发《上海市省际汽车客运站服务计费标准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22年10月20日起施行。《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

于印发《上海市省际汽车客运站服务计费标准》的通知》（沪价管〔2017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请有关单位认真执行，并落实好明码标价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省际汽车客运站服务计费标准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2022年9月15日

附件：

## 上海市省际汽车客运站服务计费标准

根据《上海市省际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制定以下计费标准：

### 一、客运代理费、客票代理费

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从率计收，一级站 10%、二级站 8%、三级站 6%、三级以下站 5%。

客票代理费为客运运费的 3%。

客运代理费、客票代理费计算公式：(票价-票价内代收费用) ×应计费率。

### 二、班车延误费、班车脱班费、班车停班损失补偿费

1、超过规定发车时间 30 分钟以上、1 小时以内的延误发车，班车延误费按已售票的 10%计收；

2、超过规定发车时间 1 小时以上的，班车脱班费按应售票款的 20%计收；

3、擅自取消当次班车的，班车停班损失补偿费按应售票款的 100%计收。

### 三、补票手续费

每人次 2 元。

### 四、退票费

- 1、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 2 小时以前（含 2 小时）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的 10% 计收退票费，不足 0.5 元按 0.5 元计算；
- 2、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的 20% 计收退票费，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。

## 五、客运站旅客站务费

客运站按等级收取旅客站务费：一级站每票 2 元；二级站每票 1—2 元；三级站每票 1 元。

---

抄送： 市道路运输局，各区发展改革委、交通委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9日印发